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7,049	50,705
銷售成本		(222,853)	(42,397)
毛利		24,196	8,3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865	12,876
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		—	1,763,355
分銷及銷售費用		(6,426)	(3,276)
行政費用		(13,533)	(25,496)
融資成本	7	(7,188)	(59,60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6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81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308,88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914	1,350,784
所得稅費用	8	(5,655)	(683)
年內溢利	9	15,259	1,350,101
其他全面收入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解除的匯兌差額		–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259	1,350,17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01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1,526	44,6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41,526</u>	<u>44,6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22	5,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47,177	22,4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05	2,417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12,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	375
		<u>71,539</u>	<u>43,9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422,717	435,3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75	867
融資租賃承擔		26,784	28,300
高級票據		12,592	—
計息借款		4,233	—
應付稅項		6,785	1,299
		<u>474,286</u>	<u>465,859</u>
流動負債淨額		<u>(402,747)</u>	<u>(421,938)</u>
		<u>(361,221)</u>	<u>(377,3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472,469)	(488,568)
		<u>(361,221)</u>	<u>(377,3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汽車懸架系統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以下狀況及事件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i)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2,747,000元及人民幣361,221,000元。

(ii) 提交呈請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起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國債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6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和各自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iii) 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份協議計劃(即「北泰創業計劃」及「北泰汽車計劃」，統稱「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各自的債權人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協議計劃的共同和各自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北泰創業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計劃，本公司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的2,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iii) 透過北泰汽車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款項。
- (i)、(ii)及(iii)統稱「北泰創業計劃資產」。

北泰汽車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計劃，北泰汽車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計劃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現金(「北泰汽車義務」)；
- (ii)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iii)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a)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內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總額1,381,000,000港元(加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4. 對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b)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iv)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v)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在北泰汽車計劃項下，亦提出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公司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計劃及北泰汽車計劃（該兩個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進行涉及（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

高級票據的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補充函件的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貸款本金之償還：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於認購協議後訂立的補充函件所延後)

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計劃債權人同意，為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倘協議計劃被終止且並無其他重組計劃，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影響，因為可能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撥回先前於解除債務時終止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因解除債務而相應產生的收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債務重組將成功實施及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切實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義務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預先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或出售附屬公司，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適用的交易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⁷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政府貸款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⁴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⁷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附註)	156,003	50,055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91,046	650
	<u>247,049</u>	<u>50,70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中國附屬公司銷售約達人民幣6,0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74,000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業務性質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汽車零部件；及
-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56,003</u>	<u>91,046</u>	<u>247,049</u>
分類業績	<u>17,239</u>	<u>637</u>	17,876
融資成本			(7,188)
未分配收入			15,518
未分配費用			<u>(5,292)</u>
除稅前溢利			<u>20,91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0,055	650	50,705
分類業績	2,815	57	2,872
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			1,763,3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1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08,882)
融資成本			(59,60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83)
未分配收入			10,005
未分配費用			(20,465)
除稅前溢利			1,350,784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權益減值虧損、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102,656	88,164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8,974	—
分類資產總值	111,630	88,164
未分配資產	1,435	375
綜合資產總值	<u>113,065</u>	<u>88,539</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類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3,435	9,922
政府資助(附註)	350	2,871
利息收入	6	11
雜項收入	74	72
	<u>23,865</u>	<u>12,876</u>

政府資助由當地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主要鼓勵本集團的發展及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05	54,859
— 應付北泰汽車計劃款項	6,828	—
— 高級票據	95	—
— 折現票據	160	—
— 融資租賃承擔	—	4,746
	<u>7,188</u>	<u>59,605</u>

8. 所得稅費用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655</u>	<u>683</u>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21,066	41,736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2	5,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227	20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u>1,787</u>	<u>661</u>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5,259	1,350,1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9,461,601</u>	<u>1,259,461,601</u>

攤薄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收票據	41,084	20,38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093	2,057
	<u>47,177</u>	<u>22,443</u>

貿易及應收票據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450	18,426
91至180日	5,327	549
181至365日	307	1,411
	<u>41,084</u>	<u>20,38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4,531	6,66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22,105	15,284
應付協議計劃款	386,081	413,445
	<u>422,717</u>	<u>435,393</u>

貿易應付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584	5,156
91至180日	1,844	1,382
181至365日	1,449	126
超過365日	654	—
	<u>14,531</u>	<u>6,664</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行在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就下文所載的若干領域面臨重大範圍限制：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其構成呈列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之基礎）不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本行審核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因此，本行未能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能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公司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之承諾及公司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安排計劃（「北泰汽車計劃」）成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應確認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等金融擔保確認任何款項。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且本行亦無法進行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而使本行信納金融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4.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

貴公司董事已經對 貴集團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1,526,000元之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之結論。本行無法開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核實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因此，本行無法確定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於年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 (「Profound」) 擁有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Profound持有之權益的賬面總值及淨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Profound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陳述。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705,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確認減值。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實際可供選擇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6.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包括約人民幣3,240,000元之原材料，該等原材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動用，亦無就其確認撥備。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實際可供選擇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原材料是否屬公平呈列。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1,175,000元及約人民幣26,784,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

8. 董事酬金

本行未能自若干董事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足夠的審核證據以令本行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是否為公平呈報。因此，本行無法確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董事酬金是否適當且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有關上述第1至8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不對財務報表所反映情況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除上文第8項所述之事項外，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情況下，本行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02,747,000元及約人民幣361,221,000元。該等狀況連同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存有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和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

於二零一一財年，本集團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及貿易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4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1,000,000元上升約384%。毛利率由二零一零財年的約16.4%下降至二零一一財年的約9.8%。二零一一財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000,000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從事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零財年：人民幣4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7%(二零一零財年：零)。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化。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	80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分別於北泰底盤及Profound的全部及40%權益已抵押作附註2所述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而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以獲取一筆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的款項。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Lilly Huang女士(附註1)	-	600,000,000	600,000,000	-	47.64%
蔡達英先生	-	-	-	50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Lilly Huang女士持有其中52%權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Lilly Hu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的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計算股數佔總發行股數之百分比主要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數1,259,461,601股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之證券暫停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